| **序号** | **抽查**  **领域** 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**  **和频次** | **抽查结果**  **公示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社会组织** | **社会团体的活动情况检查** | **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第二十七条：“ 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……（二）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；……“第三十一条：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：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”**  **2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：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……**  **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**  **第三十四条：“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的，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；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。”**  **3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第三十四条：“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的，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；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。”** | **实地核查、书面材料检查** | **定期检查，每年一次年报，覆盖率100%。**  **不定期检查，上门检查，每年不少于5%。** | **抽查结果由社会组织管理科通过嘉祥县政府网进行公示** |  |

嘉祥县民政局2025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抽查**  **领域** | **抽查**  **类别** | **抽查内容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抽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**  **和频次** | **抽查结果**  **公示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** | **社会组织** | **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情况检查** | **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是否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** | **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)第十九条：“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二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；第二十三条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”**  **2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－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……**  **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**  **第二十六条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的，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；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。”**  **3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，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。”** | **实地核查、书面材料检查** | **定期检查，每年一次年检，覆盖率100%。**  **不定期检查，上门检查，每年不少于5%。** | **抽查结果由社会组织管理科通过嘉祥县政府网进行公示** |  |
| **3** | **殡仪服务设施、公益性骨灰安葬（放）**  **设施** | **殡仪服务单位、公益性骨灰安葬（放）设施情况检查** | **殡仪服务设施、公益性骨灰安葬（放）设施是否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建设,后续管理是否规范,有无违法经营销售等。** | **1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）第二十二条：“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”**  **2.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）第十九条：“公墓、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应当火化遗体土葬或者骨灰装棺土葬的处罚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**  **3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）第十九条：“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” 4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）第十八条：“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”** | **实地核查** | **不定期检查，每年不少1次。**  **定期检查，根据年报自查情况，进行抽查。** | **抽查结果由社会组织管理科通过嘉祥县政府网进行公示** |  |